金融扶贫

贫困户发展生产、自主创业有信贷需求的，请帮扶责任人协助贫困户向村委会提交申请表，镇（街道）扶贫办和银行实地考察，由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，贫困户与相关银行签订贷款合同，由银行提供5万元以下、3年以内、免担保、免抵押、财政全额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。贫困户还清贷款本息后及时给予贴息。对贷款逾期产生的加息和罚息不能贴息。

**办理情况：①是否提出并享受扶贫小额信贷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**②是否享受财政贴息**

**是 □ 否 □**

如果在申办扶贫小额信贷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第一时间向区扶贫办反映并予以记录。

单 位：区扶贫办

联 系 人：刘冲

办公电话：0533-7228099

手 机：17605331081